

附件 3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有6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1173.64万元，比上年增加13.91万元，增加1.2%，主要原因是雇员制书记员劳

务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3.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6 万元，增加 2.61%；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5 万元，减少 10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1173.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1 万元，增加 1.2%。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1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1 万元，增加 1.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增加 2.42%；住房保障支出 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减少 8.34%。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987.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67 万元，增加 16.33%，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模式调整，2025 年年初预算中包含了 100%法检绩效奖金，以前年度年初预算仅安排 40%；二是国家政策调整，2025 年公务员和检察官基本工资调标，引起人员经费增加；三是调整预算编制结构，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原在项目支出中编报预算的项目调整至公用经费，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2) 2025 年项目支出 185.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76 万元，减少 4.02%，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一次性维修项目预算编报 90 万元，而本年度没有一次性维修项目；二是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调整至公用经费编报预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66.34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4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没有编报公务用车购置和办公

设备购置预算，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比2024年减少13.76万元。其中：办公费10.1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1万元、物业管理费23.5万元、差旅费35万元、维修维（护）费10.05万元、租赁费5万元、会议费0.9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专用燃料费5万元、劳务费89.27万元、委托业务费54.5万元、工会经费11.19万元、福利费1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3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万元，减少51.4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近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2. 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接待费与2024年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没有公车购置计划，2024年公车购置预算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5.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9.34万元，减少45.25%，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货物类政府采购需求减少,2024年存在办公设备购置11.34万元和公车购置18万元的货物类采购支出。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35.5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35.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35.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占有房屋面积3610.5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322.11平方米,其他1288.47平方米。公务用车7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按照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要求,保障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2025年预算安排63.55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优化办公环境,提高后勤保障质量,促进检察业务发展,具体工作任务:一是加强机关物业管理,确保机关环境整洁;二是加强对机关安防管理,确保机关治安环境安全;三是加强对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确保机关运转良好。

数量指标:物业管护面积=3600平方米,车辆维护数量=7

台，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 2 次。

质量指标：绿化保洁卫生达标率 $\geq 95\%$ ，消防设施完好率 $\geq 95\%$ ，涉检网络舆情处理率 $\geq 100\%$ 。

时效指标：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 $\geq 95\%$ 。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机关食堂服务满意率 $\geq 95\%$ 。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是检察机关用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专用经费。2025年预算安排100.27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依法办理减刑假释等案件，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守护服刑人员合法权益；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推进巡回检察、检察侦查等监督工作，助力检察工作高效发展。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95\%$ 。

数量指标：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次数 ≥ 4 次。

质量指标：巡回检察完成率 $\geq 98\%$ 。

实效指标：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geq 9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和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